

113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授課證明書

【以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申請一般介聘用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服務學校		
任現職日期	年	月	日	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	
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					
學年度	學期	任教科（類）別	授課時數		備註
		【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】	每週應授課時數	每週實際授課時數	
					教務處提供核章後課表
說明： 1、國中教師申請介聘時，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。 2、教師申請一般介聘為非現職服務學校聘任科（類）別，須取得該介聘科（類）別專長教師證後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（類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）。 3、授課時數之計算，不含課後輔導。 4、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「授課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。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					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